

通知函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将高尔夫物业租金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复核说明》，现就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复核说明》由本所长沙分所经过相应的流程出具。经本所总所对贵公司该项收入性质的重新分析，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贵公司 2015 年确认的 2014 年未能确认的 1650 万租赁收入，应从 2015 年的经常性损益中扣除，剔除税金的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359.60 万。《复核说明》中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当，现予以更正。特此通知，原出具的《复核说明》不得在任何公开的媒体进行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8 日

